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小營北路6號京投大廈3號樓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與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管理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11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日之通函所載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所必需、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任何措施及簽立任何其他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與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11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北京軌道交通建管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日之通函所載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北京軌道交通建管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金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北京軌道交通建管框架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所必需、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任何措施及簽立任何其他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曹瑋  
謹啟

香港，2016年6月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瑋先生、宣晶女士及邵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振清博士、郝偉亞先生及關繼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